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二次会议 第 217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B

张建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抓紧解决伍家岗区人民法院路段通行困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城东大道为我市重要的交通主干道，且建议中所提及伍家岗法院门口紧邻宜昌东站，交通流量大，车辆速度快，在此处设置红绿灯会阻碍直行车辆的通行，降低行车速度，造成局部交通拥堵和通行效率降低，并带来严重安全隐患。同时，由于城东大道与金龙路还未打通，目前道路交通情况无法在此设立左转进入伍家法院路口。下一步，我委将积极开展此处的交通组织研究，待该路段与金龙路重合后，会同市公安部门根据实际道路交通情况设置红绿灯和勘察该路口是否允许车辆左转。

目前，金龙路还处于审批手续办理阶段。由于该路下穿鸦宜铁路，而涉铁项目审批机构多、审批手续复杂、审批难度大，相对而言办理时间较长。下一步，我委将与铁路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加快涉铁审批手续办理进程。待手续办理齐全后，立即启动该段道路的

前期工作并进行道路建设。

感谢您对我市城建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8月8日



责任领导：杨 涛

联系电话：18986801603

承 办 人：邹平享

联系电话：18071320199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